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于2016年2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5.83元-5.95元的价格购买了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购买股份情况

| 姓名 | 职务 | 本次购买前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本次购买股数 （股） | 本次购买后 持股数量（股）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胡昌民 | 董事长 | 0 | 102,000 | 102,000 |
| 吴文华 | 副董事长、总经理 | 0 | 86,000 | 86,000 |
| 李一卫 | 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监事 | 0 | 44,400 | 44,400 |
| 张长安 | 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 | 0 | 54,800 | 54,800 |
| 张乃宽 | 监事会主席、工会主席 | 0 | 52,900 | 52,900 |
| 郭养团 | 董事、副总经理 | 0 | 47,800 | 47,800 |
| 张新宇 | 副总经理 | 0 | 51,100 | 51,100 |
| 张勇红 | 副总经理 | 0 | 51,100 | 51,100 |
| 李慧琴 | 财务总监 | 0 | 25,500 | 25,500 |
| 赵 轶 | 总经理助理 | 0 | 10,100 | 10,100 |
| 合 计 | | 0 | 525,700 | 525,700 |

二、购买股份的目的

本次购买公司股票是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、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所做出的决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，可以有效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购买股份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购买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购买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